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子公司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闽台龙玛”）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子公司日常关联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闽台龙玛预计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子公司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闽台龙玛”）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子公司日常关联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闽台龙玛预计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